

1081016 國防部委員建議事項：

**王兆慶委員：**

優點：

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宣導，主題重點明確、符合國軍需求，期待國防部能持續推動。

缺點：

- 一、三級機關如陸、海、空軍司令部的性別主流化工作，除了過去的計畫，期待未來可以研議是否建立作業規定、長期沿用，必要再予以修訂，實現國軍一令到位的優良傳統。
- 二、國防部的工作和其他部會不同，不容易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主流化。但建議未來可以嘗試，針對各採購工作的配合廠商辦理性別平等議題宣導或建立性別友善企業指標，或邀請廠商參與國防部的性平教育訓練。

綜合意見：

國防部和日本自衛隊的交流，以及心輔的性騷防治工作經驗，似乎都意外發現女同志的性別平等、支持輔導的重要性。期許未來能持續精進，符合時代需求。

**郭玲惠委員：**

優點：

- 一、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大致已擬定計畫執行，值得肯定。
- 二、破除刻板印象部分，菁英班的招生簡章，開放裝甲科及艦艇職缺已有初步成果，且懷孕中斷而回職者亦能受列保障。
- 三、有進行婚前講習及家務分工宣導，且有成效。

缺點：

- 一、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有關於中科院部分，雖

有規劃，但機制不完整，可再加強。

二、CEDAW 性別人權落實情形，婚前教育頗有成果，課程雖有涉及性別平等及家務分工，但於機制中未明確規範。

三、CEDAW 教材融入業務，僅止於教育宣導，如何運用仍未見成效。

綜合意見：

一、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有關於中科院部分，仍有具體化空間，特別是具體培育女性投入相關工作。

二、婚前教育、軍人性平教育等雖有具體落實，但於相關計畫書中並未明確規範，請補充修正。

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董監事之性別比例，仍未納入機制，建議修正。

四、CEDAW 及性平之教育宣導應再多元化，特別加強性別暴力之防治，例如性騷擾防治。

**李安妮委員：**

優點

一、有別於其他部會將性平網頁透過「相關連結」去開啟，國防部的性平網頁（性別平等專區）是放在「重要政策」的頁籤下，顯示國防部將性別平等視為重要政策一環，即便網頁內容仍有充實的空間，卻也讓人窺見其推動性別平等的用心！

二、幾篇無論是質化或量化的性別分析報告都相當令人刮目相看。「從武裝衝突法的性別解讀審視聯合國性別架構下.....」雖屬純質化研究報告，在「性別分析」考核指標中仍應被認定。此外，數篇與軍備、軍力攸關的研析報告，亦屬性別觀點融入業務面的具體實踐。

缺點

- 一、所提出之性別影響評估的案例中，屬中長程計畫者多係機密性質計畫，未能提供完整 GIA 是可以理解的。但法律案的制訂或修改並無機密性可言，應將整個過程的資料完整呈現。尤其是對於第二階段審查委員所提意見的參採情形，應反映在 GIA 表的補充說明以及原始計畫書的修改與調整上。
- 二、性別意識培力的部分，無論是課程的安排或教材的製作，在內容上較缺乏軍中常被詬病的性騷擾等議題，宜再加強這方面的意識培力。

### 綜合意見

- 一、性別主流化是一項推動性別平等，並藉以產生改變力量的策略，它意指對於所有政策、方案、計畫，從規劃、執行到成效評估的過程中均能靈活運用已建構完備之相關工具，如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機制、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等，來去除既定的性別盲並設定出性別目標的整個過程。國防部在前述幾項工具的整備上雖做得相當不錯，然並無法在中長期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中展現出來(除了數篇亮眼的性別分析)。未來倘若能在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或修正計畫內容時將此一相互關連的系統性樣態呈現出來，必定能達成業務中落實性別平等的終極目標。
- 二、近年來，軍中屢有性騷擾事件見諸媒體報導，建議以「性騷擾，零容忍」做為未來對外的重要政策宣示，並在內部的心智自我管理(mental management)訓練項目中增加此項內容，這樣的訓練不僅無損軍力，還能提昇軍中正向士氣。

### 性平處：

- 一、國防部為深入瞭解所屬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以主動輔訪的方式，赴各地進行實地查核，讓性別平等業務向基層單

位扎根，積極推動軍中性別平等，值得肯定。

- 二、國防部為支持性別友善工作環境，辦理全軍托育需求調查，規劃於營區興建非營利幼兒園，並與臺北市政府簽署「合作意向書」，訂定相關規範，提供國軍人員便利的托育服務，並回饋弱勢團體，值得肯定。
- 三、國防部已達 200 人以上之部分三級機關目前為國防部本部專案小組之分工小組，建議分工小組可轉型為工作小組，定期開會討論所屬機關相關性別平等議題及相關措施，例如環境的性別友善措施、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宣導等。
- 四、國防部多數業務因任務屬性涉及軍事機敏性，部分業務不適宜由民間部門執行公務，惟部分未涉及機敏性業務，國防部已與民間合作多項工作，建議未來可考量向民間執行單位宣導執行任務時應融入性別平等觀點，並將向民間相關溝通宣導作為留下書面資料，俾利業務承接及作為相關佐證資料。
- 五、國防部已逐年於機關網站新增性別相關統計，建議可再檢視是否仍有未涉及機敏性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可以公開，並強化性別統計複分類項目，俾利後續性別分析之深化。
- 六、國防部就軍中性別平等議題撰擬許多相關研究報告，如「女性擔任作戰兵科職務看法之世代差異」、「性別平等教育對國軍性別平等知能學習成效之探究」、「從性別觀點探討多元性別從軍者之輔導策略」等，惟研究報告所提出之建議，在實務業務上的連結及運用為何，建議可進一步評估及落實，以精進業務作為及回饋後續研究內容。
- 七、監察院於 106 年 7 月糾正國防部在性侵害、性騷擾調查案件處理同仁未能釐清軍風紀案件調查與性侵害調查之差別，調查程序違反保密規定而傷害當事人隱私。建議檢討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並強化同仁專業知能，同時依軍中性騷擾案件態樣分析結果，建

立相關防範機制與宣導策略，後續並請將性騷擾案件態樣分析結果、防範機制及宣導策略，提報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報告。